

唐山市曹妃甸区民政局 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 文件 唐山市曹妃甸区残疾人联合会

唐曹民字〔2023〕23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民政局 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 唐山市曹妃甸区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场镇（街道）：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进一步保障好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根据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冀民〔2023〕51号）及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冀民〔2023〕51号文件的通知》（唐民字〔2023〕77号）文件求，决定自2024年1

月起提高我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一）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员。

（二）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员。

二、调整标准

按照省市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规定，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由每人每月 86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96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由每人每月 80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领 90 元。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是切实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举措。各场镇、街道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调整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二）全面开展自查。各场镇、街道要结合本次提标工作，对本辖区范围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人员进行一次拉网式排查，已不符合保障标准的要及时取消，对符合条件人员，及时按程序审核上报。各场镇、街道要进一步

强化责任，精准认定补贴对象，实行动态管理。

（三）及时反馈情况。各场镇、街道要及时反馈补贴发放变动情况，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区民政局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四、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唐山市曹妃甸区民政局



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



唐山市曹妃甸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唐山市曹妃甸区民政局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